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26号

申请人：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綦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5日作出的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3月5日作出的“申请人在网站上销售商品虚构原价，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属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所指的价格欺诈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的错误认定，及“罚款5万”的行政行为提出复议申请。事实及理由：1、被申请人根据“我司天猫活动前七日内在该销售平台上未曾以2680的价格成交的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判定我司虚构原价。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1}》发改价监[2015]1382号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虚构原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并不存在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所称“虚假优惠折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打折前价格或者通过实际成交价及折扣幅度计算出的打折前价格高于原价。前款所称“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我司在活动前7天没有交易，但是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2680元，在2016年10月24日，客人以2680的价格购买该款衣服，交易记录详见交易的截图（证据1)、发货单（证据2)、快递单（证据3）和快递走件流程（证据4）。3、基于以上两点，被申请人在判定我司虚构原价时关于原价的法律规定的各种情形未审查完整，判定的法律依据不足，据此我司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15日收到群众举报反映申请人涉嫌发布虚假宣传广告和价格欺诈。被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4月11日对申请人进行了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反馈至投诉人。2017年4月6日，投诉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了行政复议。2017年6月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复议决定：确认被申请人对投诉人陈某投诉举报申请人涉嫌违规使用“原价”一词的投诉举报作出的不构成价格欺诈的认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2017年6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该复议决定，2017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开出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到被申请人接受调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0日对申请人立案调查。

2017年6月14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綦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解释该网店经营的涉案产品标注的“价格2680元”是吊牌价并非“原价”的含义，承诺事后补充交易记录。因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涉案产品交易记录及获利情况，为进一步查清事实，需要开展补充调查，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结案。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17年9月15日决定延长办案时间三十日。2017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经营现场进行检查，申请人提供了举报人举报的商品 “大码风衣外套外套”的交易快照，商品标注为“价格2680元”，3件“大码风衣外套外套”的成交价为“778元”，但无法提供2016年11月11日以前涉案商品的全部成交记录，提供的涉案产品成交记录距离2016年11月11日双十一活动最近的成交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成交价格为379元/件。鉴于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产品“大码风衣外套”的部分交易明细在2016年双十一活动前七日在该销售平台没有交易记录，离该活动前最后一次成交时间为2016年07月19日，成交价格为379元/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涉案“大码风衣外套”的原价为379元/件。申请人将涉案产品原价虚假标示为2680元/件的行为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虚构原价。申请人虚构原价的行为属《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价格欺诈行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所指的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和深圳市市场监管委《<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的，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处罚。由于罚款数额较大，被申请人对案件的证据及事实认定、法律的适用以及行政执法社会效果方面需慎重，本案经第一次延期后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经办案单位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该案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故决定将案件办理期限再次延长一百四十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17年10月17日决定再次延长作出处理决定的期限一百四十日。2017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发函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在接到函件7个工作日内复函提供申请人的下列资料：一是提供涉案产品在2016年双十一活动期间销售记录明细及所获利润；二是协助提供举报人交易订单编号为：××、××交易时的网页页面快照；三是申请人经营的涉案产品在双十一活动七日前在该网站上是否有以原价2680的价格成交记录。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要求复函。2017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发送了编号为深市质罗市监协字〔2017〕××号的协助调查函至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核查下列事项并书面复函:一是协助提供涉案产品2016年双十一活动期间销售记录明细及所获利润;二是协助提供举报人交易订单编号为:××、××交易时的网页页面快照；三是申请人经营的涉案产品在2016年双十一活动七日前在该网站上是否有以原价2680元的价格成交记录。2017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回函（杭余市管协复【2017】××号）及附件光盘，回函及光盘内容包括涉案产品的订单快照截图及部分涉案产品自2016-11-04至2016-11-11交易记录。该回函所附的涉案产品的订单快照截图，涉案产品价格标识的内容和形式与申请人提供的一致,但未能提供涉案产品所获利润及活动前七日内的成交记录，被申请人已多次电话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1日开出《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书面提交涉案产品的详细交易记录以及所获利润情况，2018年2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约谈申请人负责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但申请人一直未提交，申请人虚构原价经营涉案产品所获利润无法查清。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其网站上销售商品虚构原价，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属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指的价格欺诈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处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

经查：2017年3月15日，被申请人接到投诉群众举报，反映其于2016年11月11日在申请人天猫网店购买的服装涉嫌价格欺诈。被申请人调查后，于2017年3月27日对该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17年6月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复议决定，确认被申请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2017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重新立案调查。2017年9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延长办案时间30日的决定。2017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现场进行检查，申请人提供了被举报商品 “大码风衣外套外套”的交易快照，商品标注为“价格2680元”，3件“大码风衣外套外套”的成交价为“778元”，但无法提供2016年11月11日以前涉案商品的全部成交记录，提供的涉案产品成交记录距离双十一活动最近的成交日期为2016年7月19日，成交价格为379元/件。2017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再次延长办案期限140日的决定。

2017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发函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提供申请人的相关资料。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未予复函。2017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发送编号为深市质罗市监协字〔2017〕××号的协助调查函至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核查并书面复函。2017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回函（杭余市管协复【2017】××号）及附件光盘，回函及光盘内容包括涉案产品的订单快照截图及部分涉案产品自2016-11-04至2016-11-11交易记录。2017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限期书面提交涉案产品的详细交易记录以及所获利润情况。2018年3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在复议阶段提交了补充证据证明其于2016年10月24日即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2680元，证据包括交易截图、发货单、快递单、快递走件流程。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阶段补充提交的证据能否被采纳。被申请人举证证明其于2017年6月14日对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时要求申请人提供成交记录证明材料，2017年12月11日对申请人作出的《询问通知书》亦要求申请人提交涉案产品2015年10月1日—2016年10月10日的交易记录。因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在行政程序中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但申请人没有提供。参照《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被告有证据证明其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依法应当提供而没有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本机关对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阶段补充提交的证据不予采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准确，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1日